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離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瑞洋先生（「黃先生」）已離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離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離任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下公司秘書職位仍有待填補，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在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張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少明先生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